**庐山市温泉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庐山市温管会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庐山市温管会2024年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庐山市温管会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庐山市温管会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温管会是主管温泉旅游度假区工作的市政府派出机构，温管会主要职责（一）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市委、市政府制定的相关政策规定，制定庐山温泉旅游度假区（以下称度假区）具体的管理办法，并负责组织实施。（二）起草拟订度假区总体规划和发展计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三）负责度假区内投资项目的申报或审批。（四）负责审批度假区内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和区容、区貌、环境保护等工作。（五）负责度假区所有引资项目的对外洽谈、项目监管、市场营销、后续管理等工作。（六）负责管理度假区内的国有资源及国有经营资产。（七）负责度假区内投资环境的改善和优化，监督、协调、服务外部涉及度假区的各项工作。（八）负责管理和服务好温泉水公司和温泉自来水公司。（九）市委、市政府委托管理的其它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庐山市温管会共有预算单位1个，即庐山市温泉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编制人数小计13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12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1人。实有人数小计13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11人,行政在职人数11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1人，退休人员小计1人。

**第二部分 庐山市温管会2024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庐山市温管会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年庐山市温管会收入预算总额为558.4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80.79万元;财政拨款收入558.4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80.79万元。

增减原因：因巡回看变化及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工作需要，增加项目经费。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庐山市温管会支出预算总额为558.4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80.79万元;

增减原因：因巡回看变化及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工作需要，增加项目经费。

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251.5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3.92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31.6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9.9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项目支出306.8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97.87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9.7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96.9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18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397.5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72.2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8.8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1.7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1.8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16万元；城乡社区支出91.2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91.2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8.9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45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241.3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2.0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16.8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88.78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1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0.02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庐山市温管会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499.4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21.79万元;

增减原因：因巡回看变化及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工作需要，增加项目支出经费。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338.5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13.2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8.8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7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1.8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02万元;城乡社区支出91.2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91.2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8.9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5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251.5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3.92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31.6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9.9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项目支出247.8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97.87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9.7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37.9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18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4年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年单位机关运行费预算19.95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8.15万元，减少29%。其中办公费2万元，水电费1.55万元，邮电费1万元，差旅费2万元，公务接待费4.94万元，劳务费4万元，工会经费0.5万元，福利费3.11万元，其他交通费用0.6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25万元。

增减原因：压缩经费，节约开支。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总额0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0辆。

2024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无。

**（九）项目情况说明**

**1、温管会旅游度假区广告,宣传,招商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项目由庐山市温管会作为实施主体，旨在提升度假区形象和营销推广温泉旅游度假区，项目周期为2024.01.01-2024.12.31，本年度预算安排12.9万元。

2）立项依据:庐温管文〔2022〕7号。

3）实施主体:庐山市温管会

4）实施方案：为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打基础，加大环境整治维护力度和度假区形象的提升，及新增营销推广费用利用抖音等媒体加强度假区的宣传。

5）实施周期：2024.01.01-2024.12.31

6）年度预算安排:12.9万元

**2、温管会旅游度假区的环境整治项目**

1）项目概述:项目由庐山市温管会作为实施主体，旨在确保温泉旅游度假区环境，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周期为2024.01.01-2024.12.31，本年度预算安排14万元。

2）立项依据:庐温管文〔2022〕7号。

3）实施主体:庐山市温管会

4）实施方案：确保温泉旅游度假区环境，基础设施提升。

5）实施周期：2024.01.01-2024.12.31

6）年度预算安排:14万元

**3、温管会临聘人员工作经费**

1）项目概述:项目由庐山市温管会作为实施主体，旨在确保温泉旅游度假区日常工作运转，项目周期为2024.01.01-2024.12.31，本年度预算安排25万元。

2）立项依据:庐温管文〔2022〕7号。

3）实施主体:庐山市温管会

4）实施方案：维护2024年单位正常工作运转及临聘人员工作经费。

5）实施周期：2024.01.01-2024.12.31

6）年度预算安排:25万元

**4、创国前期工作经费**

1）项目概述:项目由庐山市温管会作为实施主体，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的战略部署和创建实施方案，需抽调相关人员基本办公并添置办公设备，前期需要启动规划设计、地勘等工作。项目周期为2024.01.01-2024.12.31，本年度预算安排100万元。

2）立项依据:庐温管文〔2023〕2号。

3）实施主体:庐山市温管会

4）实施方案：需抽调相关人员基本办公并添置办公设备，前期需要启动规划设计、地勘等工作。

5）实施周期：2024.01.01-2024.12.31

6）年度预算安排:100万元

**5、度假区零星工程费用**

1）项目概述:项目由庐山市温管会作为实施主体，按照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要求温管会在巡回看变化期间高质量高标准做好温泉旅游度假区内亮化改造、环境整治提升工作、广场演出等，项目周期为2024.01.01-2024.12.31，本年度预算安排91.231万元。

2）立项依据:庐温管文〔2024〕1号。

3）实施主体:庐山市温管会

4）实施方案：2023年巡回看变化零星工程。

5）实施周期：2024.01.01-2024.12.31

6）年度预算安排:91.231万元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庐山市温管会"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4.94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4.94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为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招待费用略有增加。

公务用车运行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2024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2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单位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 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